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「會計審計實習」申請資訊

一、課程名稱：會計審計實習

二、學分數：大學部 9 學分(選修)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同學若欲申請選修本課程，請繳交申請資料，系審核後推薦至事務所，最終經事務所審核面試錄取後，始具備修習本課程之資格。
2. 經錄取的同學全學期將在合作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職場實習，同學並於每月 5 日前，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上個月之「實習月誌」(格式另行公告)給任課老師。
3. 修讀本課程之同學可以一併申請「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」，若完成學程之條件，畢業時教務處會頒給就業學分學程的證明。

四、成績考評：事務所評定之學習成績(80%)、學習月誌及成果發表(20%)

五、各合作事務所之申請資訊(依英文順序)

事 務 所	勤業眾信 (Deloitte)	安永(EY)	安侯建業(KPMG)	資誠(PWC)
實習期間	1/19~5/29 *實習開始第一周將會安排培訓課程，請務必參與。	1/19~5/29	1/19~5/29	1/12-5/31
預計名額	10 名	5~10 名	5 名	5 名
薪 資	200 元/時	205 元/時	月薪 30,600 元 時薪 200 元/時	月薪 30,600 元 時薪 200 元/時
申請資料	1.申請書(線上表單) 2.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.簡歷(請先檢附一般格式即可，於接獲事務所錄取通知後再填寫線上履歷) 4.語文檢定證明(若有) 5.其他優良事蹟之證明(若有)			
備 註	獲錄取的同學待各事務所通知後，請上網填寫相關資訊及繳交相關資料。			

六、申請須知

1. 本課程為 9 學分，全學期星期一至五均在會計師事務所實習之課程，如果您預期大四下學期還有需要在學校修課的同學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2. 請有意申請之同學，請依照各事務所要求之書面資料，於 **11 月 5 日** 前連同申請書繳交至系辦公室劉書汎助理處，由系辦收齊後統一送至各家事務所，逾期不候。(請準備 1 份資料，若有申請 KPMG 者，請準備 2 份資料)
3. 預計於 11 月底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，後續將由錄取的事務所人資部門與同學聯絡報到事宜，系上也會請教務處主動代學生選修下學期之「會計審計實務」課程。因此一經公告錄取，非有不可抗力理由，將無法變動或退選，以維護事務所及其他同學之權益。
4. 同學於實習期間之薪資福利、義務及考核，悉依各事務所之人事規章辦理。
5. 系上預計於期末舉行行前說明會，6 月初舉行實習成果發表會，修課同學需出席行前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。